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6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北制药	股票代码	0005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洋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8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8 号	
传真	024-25806400	024-25806400	
电话	024-25806963	024-25806963	
电子信箱	dshbgs@nepharm.com.cn	dshbgs@nepharm.com.cn	

####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 （1）主要业务

东北制药是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旗下上市公司，公司前身为东北制药总厂，始建于1946年，曾援建全国19省市52家医药企业，向外输送干部1,300多人，被誉为我国民族制药工业的摇篮。多年来，公司秉承“为国制药”的初心和使命，坚持“把健康送给您”的品牌理念，赢得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口碑。

2018年，公司作为沈阳市唯一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按照沈阳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全面推进混改试点任务。方大集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市决策部署，依法依规成为东北制药控股股东。通过混改，方大集团为公司输入成熟先进的市场化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创效模式以及充沛的资金支持，建立了市场化、专业化、法制化的经营管理决策机制，使公司发展动力活力充分激发。面向未来，公司将坚持“党建为魂”的企业文化，践行“经营企业一定要对政府有利，对企业有利，对职工有利”的企业价值观，着力把东北制药打造成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医药健康产业集团。

目前，公司拥有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医药商业、医药工程、生物医药等多个业务板块，覆盖医药研发、制造、分销全产业链条。公司主要生产维生素系列药品、抗感染系统用药、妇产科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泌尿系统用药、抗艾滋病系列用药、心脑血管系列用药、麻精系列用药、生物诊断系列、大健康领域等十大系列精品，400多种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和制剂产品，主导产品远销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 （2）主要产品及用途

1) 维生素类产品：主要包括维生素C系列、维生素B1和左卡尼汀系列（氨基酸）等产品。

2) 抗感染类产品：主要包括磷霉素系列、阿奇霉素系列、盐酸小檗碱、氯霉素等产品。抗流感药物主要产品为金刚烷胺系列（盐酸金刚烷胺、盐酸金刚乙胺、金刚烷胺微粉）。盐酸金刚烷胺用于治疗 and 预防甲型流感病毒（包括H3N2、H5N1和H1N1亚型）引起的上呼吸道疾病，也可用于治疗脑血管障碍症和老年痴呆症，还可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和带状疱疹后的神经痛。盐酸金刚乙胺具有抗病毒谱广、活性高，能有效杀死病毒，同时具有吸收快而安全，毒副作用小的优点。目前，盐酸金刚乙胺是预防和治疗甲型流感最安全有效的合成药物之一，特别是用于预防治疗由甲型病毒引起的禽类感染和各种疾病的综合症状，还可以减轻禽类全身性或呼吸系统性疾病。

3) 妇产科系统类产品：主要有卡孕栓和左炔诺孕酮片（安婷）。卡孕栓通用名卡前列甲酯栓，用于预防和治疗宫缩迟缓所引起的产后出血。卡孕栓2004年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一类新药，国家基本药物。

4) 脑循环与促智药类产品：主要有吡拉西坦系列、长春西汀等。其中，吡拉西坦主要用于急、慢性脑血管病、脑外伤、各种中毒性脑病等多种原因所致的记忆减退及轻、中度脑功能障碍，也用于儿童智能发育迟缓。长春西汀主要用于脑梗塞后遗症、脑出血后遗症、脑动脉硬化症。

5) 抗艾滋病类产品：抗艾滋病毒药物主要产品为克度/齐多夫定片、克度/齐多夫定胶囊，主要用于

治疗HIV感染。

6) 消化道类产品：消化道类制剂产品主要有地衣芽孢杆菌（整肠生）、复方丙谷胺西咪替丁片（珍稀渭）。整肠生主要用于治疗急、慢性肠炎，急性菌痢，肝病引起的腹胀、腹泻，各种原因引起的肠道菌群失调症等。

7) 麻精及含麻系列类产品：麻醉和精神药品（简称“麻精药品”）及含麻系列药物主要有盐酸吗啡注射液、盐酸哌替啶注射液、复方磷酸可待因糖浆（可非）、盐酸吗啡片等。麻醉和精神药品主要用于中高度镇痛、止痛，含麻制剂一般用于低中度止痛及止咳。

8) 其他普药类产品：谷维素片、阿斯匹林肠溶片、去痛片等几十种普药，覆盖了解热镇痛消炎类、抗菌药、消化系统药、心脑血管药、肝胆辅助药、维生素类等近二十余类的产品。在临床上已经广泛使用或使用多年，用于日常疾病治疗。

9) 体外（生物）诊断试剂类产品：人体外诊断试剂主要包括HIV、HBV、HCV、HPV、TB分子诊断试剂，主要是用于通过“核酸和基因芯片”等技术，从基因角度对艾滋病、肝炎、人乳头瘤病毒、结核等感染性疾病或遗传性疾病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检测。

## 2、经营模式

### （1）生产模式

1) 实行产销联动，科学组织集中生产和均衡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以各分厂、各生产线的产能为依据组织集中生产。公司每年根据产品产能、销售计划、销售目标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将年计划分解到各月份。每个月以产品产能为基准，参考销售计划、库存量、年初计划、生产设备情况制定月生产计划。每月在执行生产计划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通过上报审批可以适当在下个月调整。同时，保持合理库存，严控资金占用，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对于产品库存，公司根据不同产品制定其库存周转期，销售部门在周转期内销售产品，保持产品库存量稳定，产品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GMP规范及公司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生产操作标准进行生产操作。

2) 推进产业升级，实现生产全流程的穿透式管理。公司原料药国家级医药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已成功通过国家验收。该项目包括一个中心、三个平台、五大系统。一个中心：即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三个平台：即自动化基础平台、安全环保立体监管平台、生产执行柔性管理平台；五大系统：包含生产管理、安全环保管理、能源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等业务管理系统。公司该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在全国范围内首创原料药全流程MES智能制造系统，实现了生产全流程的穿透式管理，助力企业实现提高生产质量、数据追溯和实时共享、最大化精益管理等效果。

### （2）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专业的营销队伍，经营推广活动覆盖全产业链条。产品远销国外100多个

国家和地区，国内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地。

在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医药制造业务的原料药、制剂、生物制品业务分别拥有各自的销售团队；开展医药商业业务的东北制药供销公司是公司旗下从事药品流通领域的全资子公司；东北大药房由公司直接管理，通过直营门店、网络销售店铺等多种形式开展药品销售。

#### 1) 原料药销售

原料药销售方面，公司根据国际市场特征的不同，分为自营、代理/分销和寄售三种销售模式，其中主要采用自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坚持终端导向。在国内市场，销售人员主要直接面对市场和终端用户销售企业产品，销售对象包括制药企业及其经营公司、动物保健品公司及其生产单位、食品添加剂及食品饮料企业及工业企业等。对于零散用户和覆盖不到的区域，公司授权了代理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拥有进出口经营权，直接办理原料药产品出口业务。

#### 2) 制剂销售

制剂销售方面，公司制剂产品销售由制剂销售公司负责，制剂销售公司下设23个省区销售单元、OTC营销中心、特药销售部（负责麻精药品和抗艾药品销售）、培育部以及相应的管理支持部门。

制剂产品面向终端采取四种销售模式：一是自营和代理混合营销模式面向等级医院销售；二是依托OTC营销中心面向全国百强连锁和区域龙头连锁销售；三是依托商业公司面向基础医疗终端销售；四是抗艾滋病类药品政府采购销售。

客户群	销售模式	相关公司	特点
各级医院	医院销售板块	供销公司	直接销售，没有中间环节
省内各大医药商业公司	快批业务板块	供销公司	对药品拥有总经销权，只能通过公司调拨货物
二、三级医药批发企业、以及区以下医院、社区门诊等		供销公司	价格低、快速销售、快速回款，药品周转期快
药房	配送	供销公司	通过医药物流中心配送
居民	零售	东北大药房	通过连锁药房零售
网络终端用户	电子商务	东北大药房	通过全国化的网络销售店铺和本地化O2O的网络销售渠道销售

### 3、行业特征

2019年，由于受到带量采购、医保谈判、重点监控目录、两票制等政策和市场因素影响，医药行业发展持续承压。受此影响，截至2019年12月末，我国医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为7,382家，较2018年12月末的7,581家减少199家（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行业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剧。

但是，医药产品的刚需基础牢固。受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社会医疗保险覆盖范围扩大、城镇和农村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进以及人口老龄化等因素提振，医药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尤其是得益于混

合所有制改革红利的逐步释放，以及控股股东方大集团为公司输入的市场化的经营理念、灵活高效的管理机制、商业模式和创效模式，带动公司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 4、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8,220,102,898.48	7,466,555,237.42	10.09%	5,676,351,55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978,087.39	195,199,719.21	-10.87%	118,995,32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519,818.34	42,169,451.02	185.80%	114,521,79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99,584.10	285,090,647.02	23.68%	-301,199,61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40	-20.83%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40	-20.83%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6.33%	-1.69%	5.0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12,539,828,986.94	11,718,744,245.03	7.01%	10,593,040,93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0,800,922.40	3,470,759,871.87	9.80%	2,433,632,669.19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33,979,382.40	1,976,340,268.05	1,937,952,713.26	2,171,830,53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15,095.24	61,440,490.05	56,386,823.22	-1,364,32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329,786.52	52,781,098.92	54,496,060.97	-40,087,12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31,111.02	-61,951,404.35	33,393,562.30	527,288,537.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5、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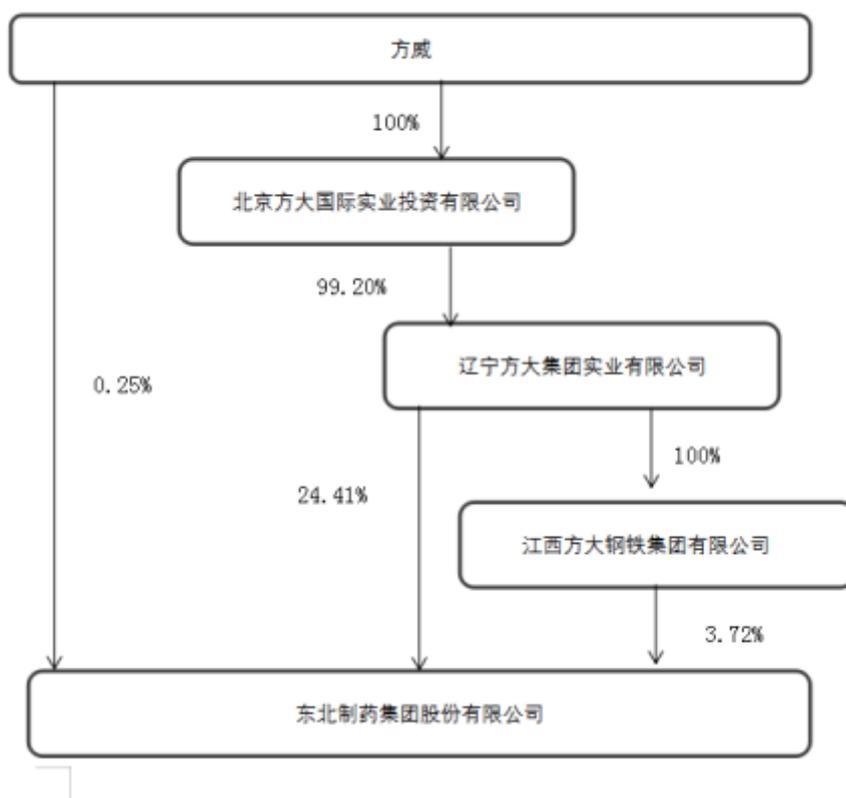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9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1%	220,851,485		质押	220,749,270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6%	146,248,54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1%	44,387,185				
杨光	境内自然人	3.77%	34,087,455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33,670,191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7%	29,548,322	29,548,322			
郑素丽	境内自然人	1.32%	11,958,436				
吴海珍	境内自然人	1.31%	11,810,352				
郑安坤	境内自然人	0.86%	7,742,347				
王继东	境内自然人	0.74%	6,712,8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面对行业整体下行的外部环境压力，公司全体员工进一步全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推动企业向完全市场化转换，全面降本增效，堵塞“跑冒滴漏”，戮力同心，锐意进取，市场竞争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动力持续提升，混改红利有效释放，公司真正形成了创新升级、快速发展的新格局。

#### 1、业绩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2.20亿元，同比增长10.09%，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亿元，同比增长185.80%。在急剧变化的市场环境压力下，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实现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高质量发展。

#### 2、重点工作举措和成果

##### (1) 经营业绩逆势增长，竞争能力显著增强

2019年，公司面对医药行业整体下行压力，克服市场下滑等不利因素，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其中，

制剂销售加速增长，左卡注射液、注射用头孢他啶、復安欣等重点产品同比增长30%以上，左卡口服溶液成功进入2019版医保目录。原料药实施差异化营销，重点开发大型终端客户，推动产品集群增长。

### **(2) 智能制造上线运行，产业升级有力推进**

原料药国家级医药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成功通过国家验收。建成一个中心、三个平台、五大系统，实现生产全流程穿透式监控和管理。全球最大吡拉西坦原料药智能工厂完成系统验证及项目验收，正式投入运行，并通过欧盟高端质量体系认证。VC搬迁一期土建、安装工程全面完成，实现一次试车成功，VC、VB1产品顺利取得生产许可。丙炔醇高水平投产，氯霉素、黄连素取得GMP证书。坚持绿色、高质量发展，高分通过国家绿色工厂复审，成功获评辽宁省省长质量奖。落实产销联动，全力释放产能，完成原料药（商品）生产16,158吨、制剂生产82.74亿单位，全年生产成本显著降低。同时实施精细化采购管理，全面加大新资源开发力度，实现降本创效。

### **(3) 创新发展系统布局，项目实施全面提速**

制定《东北制药研发规划》，引进30余名中高端人才，有效提升研发能力。实施13个原料药产品技术创新项目，双环内酯工艺改进、麦角甾醇的试生产等一批项目实现现场应用。内外部协同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完成8个品规产品的资料上报，维生素B6片和对乙酰氨基酚片率先通过评价，全面加速东北制药产品质量、疗效向原研药看齐。

加快仿制药研发，全年完成卡前列素氨丁三醇、左乙拉西坦等4个品种注册申报，完成新产品中试及工艺验证11项。实现37个品种盘活，恢复生产，逐步上市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优化现有产品的同时，实施跨代创新战略，启动进入生物制药前沿领域，加快形成“创新药引领、仿制药跟进”的双创新驱动格局。

### **(4) 精细化管理深入开展，运行体系加快完善**

坚持依法依规，强化制度管理，修订完善东北制药《制度体系管理办法》，全面对标先进的管理标准和各专业体系规范。财务管理形成日成本、日损益和日经营数据体系，对资金使用、财务状况、合同执行严密监控。简化采购付款流程，并上线运行，提高审批效率，集中比价采购、战略采购、新资源引入等多措并举，实现降本增效。加强生产监管和质量管控，实现产品出厂检验合格率和市场抽检合格率双100%。强化审计监察覆盖，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持续加强内控管理。不断强化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安全检查工作常态化运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有力保障了安全生产大局。

### **(5) 创造分享干到给到，激发员工活力**

持续完善以效益、成本为中心的绩效体系，修订、新建各类考核奖励制度，建立专业线、工段、班组赛马方案超百项，全面落实员工福利政策，激发员工创新创效的动力，公司人均贡献利润实现大幅度增长。

全面落实“发展依靠员工，发展为了员工，发展成果由员工共享”的经营理念，在市场化动力机制

下，彻底转变员工的思想观念和意识，工作效率得以极大提升。

### (6) 党的建设不断强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坚持“党建为魂”引领企业发展。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使企业党组织成为助推改革发展的战斗堡垒，有力保障改革发展任务落实。

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践行“取之于社会，回报于社会”。报告期内，经国家工信部等四部委认定，公司成为第二批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建设单位。此外，公司产业扶贫项目在甘肃东乡落地，在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的同时，积极响应党中央精准扶贫的战略部署。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秉承着“为国制药”的初心和使命，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在向抗击疫情一线的医护人员捐赠药品，协助沈阳市委、市政府完成疫情发生以来沈阳市首批境外口罩采购的同时，加快申请并取得消毒剂和酒精棉球的生产许可相关证书，优先、满负荷生产疫情急需药品，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为战胜疫情贡献力量。同时，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抗击疫情，公司通过辽宁省慈善总会向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捐赠6000万元，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 3、其他事项

### (1) 截至2019年末，已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注册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及功能主治	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1	盐酸小檗碱片	1.6	降脂、降糖	批准临床	临床试验中
2	盐酸小檗碱缓释胶囊	5	降脂、降糖	批准临床	临床试验中
3	盐酸羟考酮注射液	4	强效镇痛药	申报生产	收到补充通知，完善补充试验中
4	依非韦伦片（0.6g）	4	抗艾药	申报生产	收到补充通知，完善补充试验
5	卡前列素氨丁三醇（原料药）	3	前列腺素类原料药	申报生产	在审评
6	卡前列素氨丁三醇注射液	4	前列腺素类药	申报生产	在审评

### (2) 截至2019年末，已进入注册程序的生物诊断试剂注册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及功能主治	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1	乙型肝炎病毒（HBV）核酸（DNA）检测试剂盒（荧光探针法）	体外诊断试剂三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乙肝病毒核酸（HBV DNA）。	已获医疗器械延续注册批件	2017.7延续注册获批注册证：国械注准20173404128
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	体外诊断试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	已获医疗	2017.7延续注册获批

	核酸 (RNA) 检测试剂盒 (荧光探针法)	剂三类	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人免疫缺陷病毒核酸 (HIV-1 RNA)。	器械延续注册批件	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73404148
3	丙型肝炎病毒 (HCV) 核酸 (RNA) 检测试剂盒 (荧光探针法)	体外诊断试剂三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丙型肝炎病毒 (HCV RNA)。	已获医疗器械延续注册批件	2020.2 延续注册获批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53400239
4	人乳头瘤病毒 (HPV) 16 型、18 型核酸 (DNA) 检测试剂盒 (荧光探针法)	体外诊断试剂三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宫颈分泌物样本中的人乳头瘤病毒 (HPV) 16 型、18 型核酸 (DNA)。	已获医疗器械注册批件	2015.12 获批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53402126
5	人乳头瘤病毒 (HPV) 6 型、11 型核酸 (DNA) 检测试剂盒 (荧光探针法)	体外诊断试剂三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宫颈分泌物样本中的人乳头瘤病毒 (HPV) 6 型、11 型核酸 (DNA)。	已获医疗器械注册批件	2015.12 获批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53402127
6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探针法)	体外诊断试剂三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痰液样本中的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核酸。	已获医疗器械注册批件	2016.8 获批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63401351
7	核酸 (DNA) 提取试剂盒 (磁珠法)	体外诊断试剂一类	本试剂盒采用纳米磁珠技术对血液、血清、血浆、组织液、组织样本中病毒或基因组 DNA 进行提取, 其处理后的产物可用于临床体外检测等使用。	已备案	2016.1 获批备案证: 辽本械备 20160001 号
8	核酸 (RNA) 提取试剂盒 (磁珠法)	体外诊断试剂一类	本试剂盒采用磁珠法提取血液、血清、血浆、组织液、组织样本中病毒或基因组 RNA, 其处理后的产物可用于临床体外检测等使用。	已备案	2016.1 获批备案证: 辽本械备 20160002 号
9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医疗器械一类	适用于人体、动植物、微生物等样本的核酸提取和纯化。	已备案	2017.3 获批备案证: 辽本械备 20170002 号
10	移液式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医疗器械一类	适用于人体、动植物、微生物等样本的核酸提取和纯化。	已备案	2017.3 获批备案证: 辽本械备 20170003 号

**4、已纳入2019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和2018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产品**

报告期内, 公司359个批准文号产品中, 有234个品规是国家医保品种, 有123个品规是国家基本药物品种。

**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6、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8、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0、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A.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无重大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14,344,744.3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14,344,744.3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48,038,270.1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43,189,705.7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52,820,769.4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51,857,088.60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b>资产：</b>				
应收票据	514,344,744.35			514,344,744.35
应收账款	1,848,038,270.16		-4,848,564.43	1,843,189,705.73
其他应收款	452,820,769.43	100,000.00	-1,063,680.83	451,857,088.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755,993.06		2,957,771.75	89,713,764.81
<b>股东权益：</b>				
其他综合收益	1,063,414.55		-1,275,000.00	-211,585.45
盈余公积	121,230,205.13		-261,189.79	120,969,015.34
未分配利润	253,824,097.63		-2,458,589.15	251,365,508.48
少数股东权益	122,078,042.43		-459,694.57	121,618,347.86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94,134,585.03		4,848,564.43	298,983,149.4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49,494,485.88		1,063,680.83	350,558,166.71

## B. 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层级	经营状态
沈阳开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销
沈阳弘星惠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销
东北制药集团招待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注销
沈阳东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注销

说明：

1、2019年2月15日，沈阳开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沈06）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2019004310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完毕。

2、2019年6月17日，沈阳弘星惠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沈01）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201900591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完毕。

3、2019年1月8日，东北制药集团招待所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沈06）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201900078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完毕。

4、2019年8月8日，沈阳东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沈06）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201902554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完毕。